

慈濟大學鼓勵教師參與 EMI 研習獎補助辦法

114 年 01 月 10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推動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強化學生英語能力，並促進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簡稱 EMI)，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相關增能研習課程，提升英語授課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專任(案)教師。

第三條 定義

- 一、EMI 銜接課程：為降低英語教授專業科目時，學生對英語產生學習的焦慮感，特設計「EMI 銜接課程」以輔助學生熟悉英語授課。課程內容達到三分之一(含)以上以英語授課，或課程目標和內容聚焦於提升學生的學術英語(EAP)或特定領域專業英語(ESP)能力者，即屬之。
- 二、國內外 EMI、ESP 研習課程：參加由教育部核定「全校型標竿計畫」及「領域型標竿計畫」學校，或區域 EMI 教學資源中心，所辦理之國內外 EMI、ESP 深度課程或密集式工作坊。
- 三、校內外 EMI、ESP 增能研習課程：校內外學術單位舉辦之 EMI、ESP 教師增能研習課程。

第四條 獎補助類型與標準

- 一、開設「EMI 課程」及「EMI 銜接課程」補助：
 - (一)每案補助上限以 25,000 元為原則，每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二門課為限。
 - (二)經費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原則(單價低於 10,000 元的項目)：
 1. 提升課程設計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。
 2. 教學軟體租用或教學科技相關器材購置。
 3. 協助課程或計畫助理工讀費。
 4. 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用、住宿費等。
 5. 其他與計畫直接相關的支出。
- 二、參與「國內外 EMI、ESP 研習課程」獎勵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完成為期連續 24 小時(含)以上的國內外 EMI 密集式課程的教師。
 - (二)獎勵金額：每次研習可申請 8,000 元獎勵金，每學年最多申請 1 次。
 - (三)國外研習補助原則：研習期間之補助標準依照「慈濟大學教職員工公、差假及請假辦法」，部分或全額補助赴國外生活費及機票費。
- 三、參與「校內外 EMI、ESP 研習課程」獎勵：每學年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，經審核符合要求者，核發 3,000 元獎勵金，每學年最多申請 1 次。
- 四、開設「EMI 課程」及「EMI 銜接課程」獎勵：新開設「EMI 銜接課程」可申請 5,000 元獎勵金，同一課程至多可申請 3 次。新開設「EMI 課程」可申請 10,000 元獎勵金，同一門課程限申請 1 次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開設「EMI 課程」及「EMI 銜接課程」補助：

- (一)申請人需於指定截止日前填妥申請書，提出申請。
- (二)計畫結束後，申請人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據以結案。
- 二、參與「國內外 EMI、ESP 研習課程」獎勵：符合資格的教師須於課程或證書取得後二週內，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(一)EMI 增能研習獎勵申請表。
 - (二)主辦單位核發之課程參與證明或證書影本。
 - (三)成果報告。
- 三、參與「校內外 EMI、ESP 研習課程」獎勵：符合資格的教師須於課程或證書取得後二週內，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(一)EMI 增能研習獎勵申請表。
 - (二)主辦單位核發之課程參與證明或證書影本。
 - (三)成果報告。
- 四、開設「EMI 課程」及「EMI 銜接課程」獎勵：
 - (一)申請人需於課程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，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需提供以下相關佐證資料：
 1. 課程開設證明（如課程計畫書、教學大綱等）。
 2. 課程教學成果相關佐證資料（如學生評量結果、教學活動照片、作業成果或其他具參考價值的文件）。

第六條 義務說明

- 一、參與本校或跨校 EMI 教師社群，促進教學交流與合作。
- 二、擔任成果分享會講者，分享 EMI 教學心得與實務經驗。
- 三、擔任 EMI 課程實體或線上觀議課教師，並錄製教學影片。
- 四、協助推動 EMI 教學相關業務，並參與相關活動的宣傳與支持工作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

外語教學中心組成審查小組，成員包括外語教學中心代表、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代表、校內外 EMI 專家或種子教師。獎勵名額依當學年度經費情況進行審議，審核結果將於二週內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施行期間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支應，補助經費達預算用罄即停止申請或酌減補助，未來續行的方式將視教育部通過預算滾動式調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